

#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3727)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八年五月

目 录

议案一：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

议案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4

议案三：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5

议案四：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议案五：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议案六：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议案七：关于公司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议案八：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议案九：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议案十：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

议案十一：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外汇衍生品年度计划 .....16

附件一：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17

附件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30

附件三：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5

附件四：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附件非表决事项，供股东审阅） .....43

## 议案一：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 议案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 2017 年度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详见附件一。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附件一：《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 议案三：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 2017 年度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拟定了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详见附件二。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附件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 议案四：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签发的会审字[2018]2905 号《审计报告》审核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附件三。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附件三：《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议案五：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人民币 10,985.69 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985.69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累积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6,076.02 万元，公司母公司累积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332.00 万元。

公司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234,145,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不分配股票股利和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121,75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六：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估,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资质和能力,熟悉公司业务。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遵守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并及时准确、细致严谨、全面地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各项工作。

基于公司与其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考虑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审计费用授权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 议案七：关于公司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 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拟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总额不超过六十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另外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为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而提供的担保总额亦不超过六十亿元（其中若涉及外币则以业务当天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期限为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及子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额度使用将视公司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内办理贷款、保函、担保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 议案八：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要负责研究、制定和审查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并将该薪酬计划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受国际能源行业整体低迷的影响，2017 年总体的业务量及订单较 2016 年严重下滑，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的形象和所有投资人、股民的利益，充分体现博迈科管理团队勇于担当的责任性和原则性，公司 5 位内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外部董事）自愿减发了年底的奖金。

鉴于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议将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的实际情况调整和确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2018 年度的薪酬水平。

另外，拟提议独立董事的薪酬不低于以前年度的薪酬。外部董事薪酬不涉及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注释：

内部董事，指与公司签订聘任合同、担任公司某一业务主管并负责管理有关事务的董事。

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聘请的，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 议案九：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公司结合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议将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的实际情况调整和确定公司监事 2018 年度的薪酬水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 议案十：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46号文《关于核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1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87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1,547,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75,273,826.4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6,273,173.59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考虑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为人民币1,141,756,6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1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500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	53,678.55	26,590.00
2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	54,343.26	43,633.00
3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	8,952.66	8,952.66
4	偿还银行借款	20,000.00	20,000.00
5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51,974.47	114,175.66

###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1)	利息与理财收益 (截止 2018.03.31) (2)	累计投入金额 (3)	结余募集资金 (4)=(1)+(2)-(3)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	26,590.00	262.70	21,302.09	5,550.61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	43,633.00	388.43	34,652.30	9,369.13
合计	70,223.00	651.13	55,954.39	14,919.74

因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因此资金实际转出时间将根据理财产品的到期时间分批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

（二）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间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 三、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已实施完毕，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14,919.74万元（包含截止2018年3月31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651.1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详细内容也可参见公司已于2018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9）。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 议案十一：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外汇衍生品年度 计划

各位股东：

公司出口业务占公司业务比例较大，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汇兑收益，锁定汇兑成本。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其中外币按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该额度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仅为满足生产经营出口业务之需要，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外币。且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投资的情况。

外汇衍生品交易是指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附件一：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2017 年国际油价有所提升，整个油气行业市场呈现回暖态势，但因资本投资的迟滞性，油气行业市场依旧低迷，公司仍面临着较大挑战。2017 年是公司上市后的第一个年度，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开展募投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收益能力，对内加紧内功修炼，持续优化公司运营管理体系，提质增效；对外公司不断拓展经营范围，战略性布局行业上下游市场，报告期内成立了美国子公司，使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迈出了坚实的一步。经过全公司的共同努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856,887.25 元人民币，保证了投资者的收益。现将董事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和 2018 年主要工作安排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7 年度主要工作

#### (一) 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 1、公司在手订单完成情况

2017 年公司主要在手项目包括 New Refinery Project、Petronas FLNG2 Project、Petrobras FPSO Cidade de Campos dos Goytacazes MV29 SRU、Greater Enfield Deaerator Vessel、Greater Enfield Development-LER、Greater Enfield SRU、Greater Enfield Chemical Injection Skids、GAS Trap-Composite Medium-C2E Gas Trap Production Spec、塔克拉夫、文昌等，各在手项目均进展顺利。

其中 Petronas FLNG2 Project 项目已于 2017 年 11 月成功交付模块, 该项目包含截至目前世界最高的两个电气间模块, 该项目的成功交付标志着公司电气间模块建造水平提升到了新的高度; New Refinery Project 项目已于 2017 年 12 月开始陆续走船交付, 该项目公司工作范围包含从详细设计、采办、建造、运输到码头前沿交货的全过程,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 公司从设计端开始, 通过结构计算、三维建模、管线应力计算、电气计算等多方面对项目工艺流程进行优化, 同时对整个项目运营体系进行调整, 在保证产品质量和体系完整的情况下, 极大的提高了生产效率, 并且通过延伸业务链条减少了业主方的界面管理成本, 获得了业主方的高度认可。

## 2、公司体系建设和内部控制管理

公司拥有优良的项目管理团队和完整有效的安全质量管理体系, 得到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等认证, 始终保持良好的安全记录, 运营项目均能准时交付, 受到业主的一致认可, 并获得多项安全、质量奖励。报告期内, 公司不断深入推进安全、质量管理, 持续优化安全、质量管理体系, 确保产品质量, 缩短项目周期, 准时交付产品, 优质完成在手项目, 牢固树立质量过硬、安全生产的品牌形象。

报告期内, 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梳理公司内控手册, 提高其可执行性, 完善公司内控权限手册, 使公司审批机制更加明确、有效。2017 年公司继续开展了风险评估工作, 按照要求更新风险数据库, 根据公司内控缺陷

认定标准，公司暂不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上市后新的发展形式，梳理更新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于2018年1月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报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有关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章程的修订，适应了公司新的发展形式，为公司进一步推进合法、合规治理奠定基础。

### 3、公司业务拓展

公司始终坚持国际化的发展战略，公司的主要客户分布在世界各地，包括澳大利亚、俄罗斯、巴西、中东、北海、非洲、东南亚、南海、渤海湾和墨西哥湾等海洋油气资源丰富的地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针对当前市场进行了充分调研和分析，结合公司全球化的战略布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美国全资子公司。美国子公司的成立，促进了公司和当地市场的交流，报告期内获得的部分项目先导订单，为公司拓展业务建立了良好的开端。

油气行业产业链主要可以分为三个部分：上游生产、中游储运、下游应用。一般情况下行业的上下游存在隐形的对冲关系，若上游产品如石油、天然气的价格比较低，就会促使油气行业下游如炼厂、石化工厂等出现繁荣；如果上游产品价格较高，就会刺激油公司的投资开发热情，使上游市场出现繁荣。报告期内，国际油价企稳回升，上游市场投资活动日渐活跃，公司继续保持和行业高端客户

的交流，向该领域市场进行拓展；与此同时，天然气折算成油当量后相对低廉的价格以及清洁能源的优势，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成为市场关注的热点，以北美地区为代表的下游炼化工厂等市场将会出现繁荣，公司将持续关注该领域市场，向该领域进行业务拓展，探寻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成立美国子公司也有这方面的考量。

#### 4、公司技术创新情况

2017 年公司结合所承担项目、行业发展、业务需要，进行了 12 个课题的技术研发。

序号	项目
1	大型模块建造过程尺寸控制与补偿技术研发
2	玻璃钢在油气模块制造中的应用技术研发
3	大型海洋油气工程模块结构焊接可视化技术研发
4	大型模块装配和运输过程滑道综合设计技术研发
5	环形自动选井装置研发
6	带浮子自动液位控制的 GLCC 装置研发
7	大型提升设备与龙门吊联合作业技术研发
8	电气模块等电位接地及防雷设计与控制技术研发
9	大型电气模块 HVAC 智能控制系统设计技术与成套装备研发
10	油气模块变电站电气限流设计优化与控制技术研发
11	油气模块陶瓷膜超滤水处理装置设计技术与成套装备研发
12	油气模块加气浮选装置设计技术与成套装备研发

截止 2017 年末，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 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

新型专利 52 项，另外，拥有软件著作权 17 项。

通过技术研发，2017 年公司新申请专利 22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发明专利 19 项）。

序号	项目	受理编号	专利类型
1	基于 Tekla 的大型油气模块管线协同设计方法	ZL201710054575.5	发明
2	一种轻量化油气平台直升机甲板支撑结构	ZL201720093188.8	实用新型
3	运动约束下的 FPSO 上部模块连接结构及疲劳控制方法	ZL201710012094.8	发明
4	多专业管线的优化布局方法	ZL201710152916.2	发明
5	基于厚度约束的防火涂料优化方法	ZL201710103943.0	发明
6	基于三维虚拟轨迹规划的发电机搬运与防撞方法	ZL201710168425.7	发明
7	水动力作用下的大型结构物船运过程中的系固方法	ZL201710103463.4	发明
8	大型复杂支架模型修正方法	ZL201710054602.9	发明
9	大型复杂节点焊接温度控制结构	ZL201710071496.5	发明
10	封闭模块内部立柱的防火涂层的厚度优化方法	ZL201710097027.0	发明
11	大型海上人工岛模块现场安装场地规划方法	ZL201710010797.7	发明
12	大长度模块运输码头空间规划方法	ZL201710056425.8	发明
13	基于设备布局的单轨吊轨道梁布置方法	ZL201710329767.2	发明

序号	项目	受理编号	专利类型
14	LNG 管线气密试验安全检测方法	ZL201710096614.8	发明
15	轴线车装船过程的栈桥结构	ZL201720093725.9	实用新型
16	大型工艺管线缺陷探测方法	ZL201710257028.7	发明
17	基于三维激光检测的液化天然气管线姿态检测方法	ZL201710097374.3	发明
18	一种提高玻璃钢储罐罐壁刚度的方法	ZL201711166184.9	发明
19	大型滑道模块受力状态监测方法	ZL201711080322.1	发明
20	一种大型模块结构中甲板片安装误差控制方法	ZL201711166202.3	发明
21	大位移提升过程中的重物姿态检测方法	ZL201711079355.4	发明
22	一种大型电气间模块智能空调温度调节装置	ZL201721745302.7	实用新型

除此之外，2014 年获得国家海洋局及天津市支持的“海洋油气大型模块非滑道建造及其成套装备产业化工程项目”已通过天津市海洋局组织的项目验收。在 2017 年，与天津大学协作申请、获批的“十三五”滨海新区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深海油气核心模块高效设计、建造和安装技术与产业化工程”正在顺利开展中，该项目计划在 2019 年底完成。

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表：

研发投入合计（人民币：元）	<b>41,440,995.29</b>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b>8.47</b>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4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0.18



## 5、公司推进和履行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识别社会责任因素，通过社区贡献、可持续发展、员工满意度提升、职业健康安全等多重角度推进和开展社会责任践行工作，严格执行健康、安全、环保标准，规范公司治理，实现持续改进。

公司始终致力于从多种渠道、角度开展社会责任工作，为地区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通过行动改善员工、公司、社区、城市的影响力和满意度，推动公司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党委组织公司党员前往天津宝坻黄庄开展“绿色义工”爱心植树活动，让公司员工更好的认识到爱护树木、保护树木的重要性，增强了绿色意识和环保意识；通过组织“微举大爱——真情博迈科”活动支持河北恒爱残疾人艺术团文艺汇演，开展对口扶贫工作，凝聚恒爱心，实现中国梦。

公司长期致力于支持教育产业，2017 年继续资助四川省富顺县第一中学高中三年级的优秀毕业生走进大学，资助人数为 30 人/年，奖学金金额为 5000 元/人，总计 15 万元/年，切实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大学第一年的学业。通过这项社会责任践行工作，公司已经累计资助学生 120 人，第一批受资助学生即将顺利毕业走入社会。

### (二) 公司财务情况回顾

####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天然气液化项目、海洋油气开发、矿业开采领域。公司首先进入的是海洋油气开发领域，在该领域凭借良好的业绩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

近年来随着天然气消费需求的增长,国际高端客户对于模块化的天然气开采设施投资增加。公司成功地将海洋油气开发模块技术运用到天然气液化模块建造领域。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914.22 万元, 同比 2016 年降低 81.78%, 其中来自天然气液化模块 33,144.32 万元, 来自海洋油气资源开发模块 13,875.85 万元, 来自矿业开采模块 175.76 万元; 2017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2,662.46 万元, 同比 2016 年降低 52.84%;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985.69 万元, 同比 2016 年降低 52.86%。

截止 2017 年末, 公司总资产 283,745.98 万元, 净资产 242,814.36 万元。

## 2、主要会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489,142,183.81	2,684,425,831.62	-81.78	2,293,504,36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09,856,887.25	233,022,036.06	-52.86	219,211,63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	49,257,970.99	226,060,482.32	-78.21	211,929,19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56,198,952.12	776,263,836.21	-120.12	215,204,240.60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2,428,143,575.69	2,389,212,249.69	1.63	1,009,888,456.60
总资产	2,837,459,779.02	3,415,486,786.64	-16.92	2,448,576,180.11

### (三) 公司治理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明确、制度健全、决策科学合理的管理体系。董事会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 1、董事会组成

公司严格按照《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聘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目前有9人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报告期内，公司新任董事曹洋女士加入董事会，原董事李少平先生因工作调动离任；公司聘任王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第二届董事会秘书；公司原董事王新先生因前述工作调动辞去董事职务，聘任齐海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2、董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管人员任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2017年度，公司在1月、2月、4月、6月、7月、8月、9月、10月、11月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申请担保授信额度并授权子公司使用且为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续聘会计事务所，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聘任公司管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季度报告，2017年半年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重大议案。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要求，会议召集、

召开、会议提案、议事程序、会议表决和信息披露等均符合相关规定。

### 3、独立董事

公司3名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的要求，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不断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整。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的决策提出异议。

### 4、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月2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临 2017-007 公告	2017年1月25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3月1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临 2017-014 公告	2017年3月18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5月1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临 2017-025 公告	2017年5月11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8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临 2017-032 公告	2017年8月15日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0月1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临 2017-040 公告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2月1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临 2017-049 公告	2017年12月13日

### 5、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彭文成	否	12	12	0	0	0	否	4
彭文革	否	12	12	0	0	0	否	5
邱攀峰	否	12	11	0	1	0	否	4
吴章华	否	12	12	0	0	0	否	4
王新	否	6	6	0	0	0	否	3
齐海玉	否	5	4	0	1	0	否	2
李少平	否	1	1	0	0	0	否	0
曹洋	否	10	10	0	0	0	否	3
陈洁	是	12	12	0	0	0	否	1
刘立名	是	12	12	0	0	0	否	5
王志成	是	12	12	0	0	0	否	1

## 6、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6年，公司董事会继续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事项，并对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全部予以落实和执行。

## 二、2018年主要工作安排

2018年将是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稳步推进的重要一年，公司董事会将从以下方面部署相关工作，以迎接公司面临的诸多挑战，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 1、高质量完成公司在手项目

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安全记录始终是公司立足于海洋油气行业市场的关键竞争优势之一。2018年公司将继续狠抓安全、质量管理，保障公司产品按时交付，同时针对低迷市场环境，为业主方提供更加有效的优化方案，进一步降

低项目管理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差异化竞争能力。

## 2、继续保持国际化发展战略，不断开拓国际业务，大力争取订单

公司始终坚持国际化发展战略，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在行业上下游市场进行了全面布局，报告期内成立了美国子公司，使公司国际化发展进程进一步加快。2018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深入考察市场，进行多方调研，通过有效的评估决策程序，稳步推进公司国际化发展进程，依托良好的行业口碑，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大力争取订单，提升公司业绩，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回报。

## 3、继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

2018年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持续优化公司审批机制，使公司运营管理更加科学有效；对公司内部控制在执行层面进行测试，针对发现的问题修订内控手册；深入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对于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时进行梳理和排查，实时更新风险数据库，并制定相应风险抵御措施，有效防范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问题。

## 4、继续深入开展党建工作，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在公司多年的发展历程中，非常重视党建工作，始终坚持跟随党和国家政策的引导，以发展实体经济为己任。国家“十三五”发展规划为公司发展指明了方向，“海洋兴国”、“一带一路”等政策为公司带来了大量的机会，促进了企业的快速成长。2018年公司将继续深入开展十九大专题宣传，博迈科党委也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开拓党建工作新格局。

立足天津，反哺社会，公司一直秉承持续发展、积极担责的理念开展企业社会责任工作。公司将持续在教育领域进行投入，尽己之力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持续开展社会责任工作，让企业识别更多社会责任因素，开拓更多社会责任领域并逐渐深耕。2018 年公司将持续履行社会责任，更好地实现优质企业的社会价值。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附件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对公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现就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7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1、2017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顺通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

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年度工作报告》。

3、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6、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二、监事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议案，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职，有效落



实并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检查,审核了公司各项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各项财务内控制度得到了严格的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 (四)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表决程序,均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在规定审批的范围之内,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相关财务和重要合同、协议进行了审查,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再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将公司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七) 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了相关的书面意见，认为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三、监事会 2018 年度重点工作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相应的职责。以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2018 年重点工作计划如下：

(一) 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重要会议，及时了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继续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 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行情况实施监督，促进公司经营健康发展，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形势。

(三) 继续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的监

督,同时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情况,督促经营层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的运营质量和效益,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四)加强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监事会的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更好的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6日

附件三：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一年来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合并报表数据，现对 2017 年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所属子公司 3 家，分别为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博迈科海洋工程管理香港有限公司、BOMESC USA LLC。

### 二、2017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

2017 年度，公司成功交付了 Petronas FLNG2 Project 项目，海外市场在建的 Petrobras FPSO Cidade de Campos dos Goytacazes MV29 SRUGreater Enfield Development-LER、Greater Enfield SRU、Helang FPSO Ehouse 等海洋油气项目运行平稳；塔克拉夫等矿业项目高效开展。国内市场文昌、东方 13-2 气田群开发工程项目等均运行良好。

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48,914.22 万元，同比下降 81.78%；实现利润总额 12,662.46 万元，同比下降 52.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85.69 万元，同比下降 52.86%。

主要损益科目变动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差额	变动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48,914.22	268,442.58	-219,528.36	-81.78%
其中：营业收入	48,914.22	268,442.58	-219,528.36	-81.78%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差额	变动比例
<b>二、营业总成本</b>	43,234.78	242,296.93	-199,062.15	-82.16%
其中：营业成本	37,844.98	202,035.68	-164,190.70	-81.27%
税金及附加	3,732.43	3,653.29	79.14	2.17%
销售费用	777.20	1,452.17	-674.97	-46.48%
管理费用	8,960.08	16,754.16	-7,794.08	-46.52%
财务费用	-8,667.50	18,064.87	-26,732.37	-147.98%
资产减值损失	587.60	336.77	250.83	74.48%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29.26	84.14	2,345.12	2787.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66	-7.59	-84.07	1107.64%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53.67		4,153.67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2,170.71	26,222.20	-14,051.49	-53.59%
加：营业外收入	543.12	1,026.54	-483.42	-47.09%
减：营业外支出	51.36	400.10	-348.74	-87.16%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2,662.46	26,848.64	-14,186.18	-52.84%
减：所得税费用	1,676.77	3,546.44	-1,869.67	-52.7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0,985.69	23,302.20	-12,316.51	-52.86%

### 1、营业收入与成本

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48,914.2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9,528.36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成本为 37,844.9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4,190.70 万元，下降幅度 81.27%，收入、成本数据的下降原因主要受国际环境影响，油价低迷，报告期公司订单受到影响，因而营业收入与成本同比降低。

### 2、税金及附加

2017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总计 3,732.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9.14 万元，主要系公司增值税留抵进项税已于前期出口退税完毕，进项税不足导致增值税免抵税额大幅增加，相应产生较大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税费，影响金额 3,138.55 万元。

### 3、期间费用

2017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总计 1,069.7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5,201.42 万元，降幅为 97.05%，主要下降原因如下：

(1) 销售费用 777.20 万元，较 2016 年下降 46.48%，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2) 管理费用 8,960.08 万元, 较 2016 年下降了 46.52%, 主要系研发费及中介机构服务费减少。

(3) 财务费用-8,667.50 万元, 较 2016 年度下降 147.98%, 其中主要系建造合同的核算方法和汇率大幅波动的影响。

#### 4、资产减值损失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587.60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250.83 万元, 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增加和已结算未完工项目计提预计合同损失准备增加所致。

#### 5、利润

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比下降 52.84%,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985.69 万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 52.86%, 主要受国际环境影响, 油价低迷, 报告期公司订单受到影响, 因而营业收入同比降低。

### 三、2017 年度财务状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资产为 283,745.98 万元, 总负债为 40,931.62 万元, 股东权益为 242,814.36 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 14.43%。

资产负债分项目同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差额	变动比例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7,865.06	152,517.60	-94,652.54	-62.06%
应收账款	12,192.07	24,400.53	-12,208.46	-50.03%
预付款项	1,027.84	2,257.50	-1,229.66	-54.47%
应收利息	25.86	-	25.86	
其他应收款	3,012.60	10,978.60	-7,966.00	-72.56%
存货	6,439.76	10,603.67	-4,163.91	-39.27%
其他流动资产	92,573.34	23,370.11	69,203.23	296.1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3,136.53</b>	<b>224,128.00</b>	<b>-50,991.47</b>	<b>-22.75%</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82,981.49	90,419.75	-7,438.26	-8.23%
在建工程	211.18	139.42	71.76	51.47%
无形资产	25,237.41	26,054.70	-817.29	-3.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7.08	585.10	891.98	152.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2.28	221.71	480.57	216.76%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差额	变动比例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609.45	117,420.68	-6,811.23	-5.80%
资产总计	283,745.98	341,548.68	-57,802.70	-16.92%
<b>流动负债：</b>				
应付票据	720.93	20,129.73	-19,408.80	-96.42%
应付账款	24,223.66	53,504.66	-29,281.00	-54.73%
预收款项	364.66	7,546.26	-7,181.60	-95.17%
应付职工薪酬	1,829.59	3,339.46	-1,509.87	-45.21%
应交税费	1,846.07	2,165.08	-319.01	-14.73%
其他应付款	1,442.94	1,761.77	-318.83	-18.10%
流动负债合计	30,427.84	88,446.96	-58,019.12	-65.60%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10,503.78	14,180.49	-3,676.71	-25.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03.78	14,180.49	-3,676.71	-25.93%
负债合计	40,931.62	102,627.45	-61,695.83	-60.12%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3,414.50	23,414.50	-	0.00%
资本公积	149,319.10	149,319.10	-	0.00%
其他综合收益	-62.66	5.54	-68.20	-1231.05%
盈余公积	4,067.40	3,551.25	516.15	14.53%
未分配利润	66,076.02	62,630.83	3,445.19	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242,814.36	238,921.22	3,893.14	1.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814.36	238,921.22	3,893.14	1.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3,745.98	341,548.68	-57,802.70	-16.92%

### 1、资产结构

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 283,745.98 万元，较上年末 341,548.68 万元下降了 57,802.70 万元，降幅为 16.92%。其中流动资产 173,136.53 万元，主要构成为：货币资金 57,865.06 万元、应收账款 12,192.07 元、其他应收款 3,012.60 万元、存货 6,439.76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92,573.34 万元；非流动资产总额 110,609.45 万元，主要构成为：固定资产 82,981.49 万元、无形资产 25,237.41 万元。

主要项目大幅变动原因说明：

(1) 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94,652.54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前期已完工项目本期付款较多以及实施股利分配所致。

(2) 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12,208.46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3) 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1,229.66 万元, 主要原因为新开工项目预付材料款及分包工程款减少所致。

(4) 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 7,966.00 万元, 主要系应收保证金及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5) 存货较上年末大幅下降, 减少 4,163.91 万元, 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和已完工未结算的项目减少所致。

(6) 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69,203.23 万元, 主要原因为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7) 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71.76 万元, 主要为临港 2 号码头前期设计费用。

(8)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891.98 万元, 主要系可抵扣差异增加所致。

(9)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480.57 万元, 主要系本期预付工程款、设备款增加所致。

## 2、负债结构

公司合并负债总额为 40,931.62 万元, 较上年末 102,627.45 万元减少了 61,695.83 万元, 减幅为 60.12%, 主要是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大幅下降所致。其中流动负债为 30,427.84 万元, 主要构成为应付账款 24,223.66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 1,829.59 万元、应交税费 1,846.07 万元、其他应付款 1,442.94 万元; 非流动负债总额为 10,503.78 万元, 全部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主要项目大幅变动原因说明:

(1) 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19,408.80 万元, 主要原因为本期以票据支付减少所致。

(2) 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29,281.00 万元, 主要原因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和分包款减少所致。

(3) 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7,181.60 万元, 主要原因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减少所致。



### 3、股东权益结构

公司合并股东权益合计为 242,814.36 万元，较上年末 238,921.22 万元增加 3,893.14 万元，增幅为 1.63%。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7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为 92,731.20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5,619.9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6,710.05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268.96 万元。

现金流量表分项目同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差额	变动比例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	58,062.98	266,418.16	-208,355.18	-78.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54.62	20,586.91	-17,032.29	-82.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8,211.05	1,964.34	6,246.71	31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28.64	288,969.41	-219,140.77	-75.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	59,870.57	167,653.39	-107,782.82	-64.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	13,312.92	18,656.82	-5,343.90	-28.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18.87	5,279.84	1,839.03	34.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5,146.18	19,752.98	-14,606.80	-7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448.54	211,343.02	-125,894.48	-59.5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b>	<b>-15,619.90</b>	<b>77,626.38</b>	<b>-93,246.28</b>	<b>-120.1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6.14	30.24	-14.10	-46.6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	3,861.15	209.80	3,651.35	1740.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7.29	240.04	3,637.25	1515.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587.33	12,037.78	-9,450.45	-78.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	68,000.00	18,000.00	50,000.00	277.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87.33	30,037.78	40,549.55	135.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b>	<b>-66,710.05</b>	<b>-29,797.74</b>	<b>-36,912.31</b>	<b>123.8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2,154.70	-122,154.70	-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3,624.44	-13,624.44	-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	1,921.34	-	1,921.34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1.34	135,779.14	-133,857.80	-98.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6,350.78	-46,350.78	-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	7,024.35	996.88	6,027.47	604.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	165.95	10,220.22	-10,054.27	-98.38%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差额	变动比例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0.30	57,567.89	-50,377.59	-87.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5,268.96	78,211.25	-83,480.21	-106.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	-5,132.30	-918.71	-4,213.59	458.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92,731.20	125,121.19	-217,852.39	-174.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	148,547.83	23,426.65	125,121.18	534.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55,816.64	148,547.83	-92,731.19	-62.43%

1、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619.90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流入 93,246.28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收入下降，且前期已完工项目本期付款较多所致；

2、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710.05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流出 36,912.31 万元，主要为公司本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3、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68.96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流入 83,480.21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报告期内分配现金股利和保函保证金增加所致。

## 五、主要盈利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7	1.29	-63.5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7	1.29	-63.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 (元/股)	0.21	1.25	-83.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57	19.07	减少14.50个百 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	2.05	18.5	减少16.45个百 分点

公司 2017 年度每股收益指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52.8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降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 122,154.70 万元增加公司净资产以及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52.86% 所致。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

附件四：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附件非表  
决事项，供股东审阅）

##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洁

作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迈科”）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在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 9 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位，为刘立名先生、王志成先生以及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制度的要求。本人基本情况如下：

陈洁，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博士学历。1992 年至 1996 年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工作；2002

年至2004年9月在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博士后流动站从事科研工作；2004年9月至今历任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商法室副主任、主任；2015年7月至今任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2月至今任博迈科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中担任职务；同时，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亦不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该公司股东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出席会议及履职情况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对公司中小股东负责、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本人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在充分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本人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判断，提出独立意见并对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报告期内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1次会议。公司在2017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及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 （二）现场考察及了解公司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分别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内部经营状况和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

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公司为我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对我们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保证了独立董事履职所需要的知情权及有效的沟通渠道。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2017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挥资源整合优势,提升公司业绩,遵循了客观、独立、公正及科学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再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上述担保属于公司日常经

营所需,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其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4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7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0.81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154.7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7,979.0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考虑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为114,175.66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1月到位。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 (四) 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对公司2017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17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及高级人员的薪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赞同按照审核结果发放。

###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8年1月30日,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布了业绩预减公告,切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对该事务所的从业资格、职业经验及工作完成情况等进行多方面评估,认为该事务所在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遵守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并及时准确、细致严谨、全面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我们对继续聘用该事务所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持赞同意见。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先进行了核查和讨论,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和分配比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

####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深入地核查和了解,2017年公司及相关股东均积极履行了已经做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

####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年度,公司完成了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完成了各类临时公告共计50份。我们认为公司严



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上报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  
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为投资  
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

####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建设、执行与  
评价工作，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  
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经营水平，增加  
了风险防范能力。。该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和  
各个环节，确保生产经营处于受控状态。我们就 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  
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与公司 and 审计师进行了沟通交流，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  
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均严格按照《公司  
法》、《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对其分属领域进行核查与审阅，  
就公司发展战略、人员薪酬考核、年度审计报告、内控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根  
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各自职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  
其专门委员会的所有重大事项均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运作合法、合规、有效。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度，本着对公司及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及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并在工作中保持独立客观性，对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2018 年，本人将继续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了解公司经营动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洁

2018 年 4 月 26 日

##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立名

作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迈科”）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在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 9 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位，为陈洁女士、王志成先生以及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制度的要求。本人基本情况如下：

刘立名，男，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建工学院结构工程专业博士学历。1965 年至 1970 年在大港油田从事工人职务；1970 年至 1972 年在海洋石油勘探指挥部从事工人职务；1972 年至 1975 年在天津大学进修学习；1975 年至 1983 年在海洋勘探指挥部研究院担任助工、工程师；1983 年至 1997 年在中海石油渤海公司工程部、中海石油渤海公司担任高工、主任工

程师、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1997年至1999年在中海石油设计公司担任总经理；1999年至2003年在中海石油研究中心担任副主任；2003年至2005年在中海油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在中海油基地集团担任副总经理；2005年至2008年在中海油天然气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至2011年在福建省海西宁德工业区中海油海西宁德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担任管委会主任、总经理；后期在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担任副总工程师；2016年7月任泰山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01192 港股) 执行董事；2012年12月至今任博迈科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中担任职务；同时，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亦不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该公司股东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出席会议及履职情况

###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对公司中小股东负责、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本人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在充分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本人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判断，提出独立意见并对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报告期内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5次会议。公司在2017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及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 (二) 现场考察及了解公司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分别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内部经营状况和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公司为我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对我们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保证了独立董事履职所需要的知情权及有效的沟通渠道。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2017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挥资源整合优势,提升公司业绩,遵循了客观、独立、公正及科学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再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上述担保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其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4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7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0.81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154.7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7,979.0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考虑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为114,175.66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1月到位。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 (四) 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对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及高级人员的薪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赞同按照审核结果发放。

####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布了业绩预减公告，切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对该事务所的从业资格、职业经验及工作完成情况等进行多方面评估，认为该事务所在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遵守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并及时准确、细致严谨、全面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我们对继续聘用该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持赞同意见。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先进行了核查和讨论，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和分配比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

####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



出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深入地核查和了解，2017 年公司及相关股东均积极履行了已经做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

####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完成了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完成了各类临时公告共计 50 份。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上报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

####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经营水平，增加了风险防范能力。。该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确保生产经营处于受控状态。我们就 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与公司 and 审计师进行了沟通交流，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均严格按照《公司

法》、《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对其分属领域进行核查与审阅，就公司发展战略、人员薪酬考核、年度审计报告、内控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各自职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所有重大事项均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运作合法、合规、有效。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度，本着对公司及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及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并在工作中保持独立客观性，对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2018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负责的态度，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而努力。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立名

2018 年 4 月 26 日



##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志成

作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迈科”）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在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 9 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位，为陈洁女士、刘立名先生以及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制度的要求。本人基本情况如下：

王志成，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至 2001 年 4 月曾任兰州大学、华北电力大学教师；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华北电力大学教师、教研室主任；2014 年 5 月至

今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师；2016年7月至今兼任新兴凌云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任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2月至今任博迈科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中担任职务；同时，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亦不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该公司股东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出席会议及履职情况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对公司中小股东负责、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本人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在充分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本人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判断，提出独立意见并对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报告期内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1次会议。公司在2017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及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 （二）现场考察及了解公司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分别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内部经

营状况和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公司为我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对我们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保证了独立董事履职所需要的知情权及有效的沟通渠道。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2017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挥资源整合优势,提升公司业绩,遵循了客观、独立、公正及科学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公司除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再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上述担保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其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4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7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0.81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154.7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7,979.0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考虑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为114,175.66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1月到位。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 (四) 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对公司2017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公司2017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及高级人员的薪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赞同按照审核结果发放。

####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8年1月30日,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布了业绩预减公告,切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对该事务所的从业资格、职业经验及工作完成情况等进行多方面评估,认为该事务所在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遵守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并及时准确、细致严谨、全面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我们对继续聘用该事务所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持赞同意见。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先进行了核查和讨论,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和分配比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

####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深入地核查和了解,2017年公司及相关股东均积极履行了已经做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

####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年度,公司完成了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

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完成了各类临时公告共计 50 份。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上报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

####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经营水平，增加了风险防范能力。。该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确保生产经营处于受控状态。我们就 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与公司 and 审计师进行了沟通交流，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对其分属领域进行核查与审阅，就公司发展战略、人员薪酬考核、年度审计报告、内控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各自职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所有重大事项均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运作合法、合规、有效。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度，本着对公司及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及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并在工作中保持独立客观性，对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2018 年本人将继续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为公司的发展、全体股东的利益尽到自己应尽的职责。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志成

2018 年 4 月 26 日